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教務字第 1120153917 號函、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壹、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實缺 代理教師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擇優備取若干名，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1、本次招聘教師採 <u>合聘機制</u> ，從聘學校為 <u>苗栗縣後龍鎮同光國民小學</u> 。 2、本次招聘教師正取者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112年8月1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貳、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不得擔任公教人員情事者。
- (四)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報名表)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五) 服完兵役，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二. 報考資格：

- (一)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上開第 1 次甄選資格條件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三次甄選 (含)以後	<p>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具有上開第 1-2 次甄選資格條件者。</p> <p>(2)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p> <p>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p>
----------------	---

參、報名相關事項：

- (一) 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三)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保福路 20 號），037-461354 #29。
- (四) 繳驗證件：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訖即發還，另務請自備影本 1 份由甄選委員會抽存。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
 2. 准考證（如附件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同意書(附件四)：請詳閱並填妥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4. 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另繳驗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報考。
 5. 最高學歷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6.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7.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則免繳驗)。
- (五) 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肆、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7月26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止 本校網站： https://hkes.mlc.edu.tw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報名：112年7月31日 08:0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112年7月31日 12:00至13: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01日 08:0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01日 12:00至13: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02日 08:0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02日 12:00至13: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03日 08:0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8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03日 12:00至13: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9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04日 08:0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0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04日 12:00至13:00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7-461354 #29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112年7月31日 09:20至09:30報到；09:30甄試開始 第2次招考甄選：112年7月31日 13:20至13:30報到；13:30甄試開始 第3次招考甄選：112年8月01日 09:20至09:30報到；09:30甄試開始 第4次招考甄選：112年8月01日 13:20至13:30報到；13:30甄試開始 第5次招考甄選：112年8月02日 09:20至09:30報到；09:30甄試開始 第6次招考甄選：112年8月02日 13:20至13:30報到；13:30甄試開始 第7次招考甄選：112年8月03日 09:20至09:30報到；09:30甄試開始 第8次招考甄選：112年8月03日 13:20至13:30報到；13:30甄試開始 第9次招考甄選：112年8月04日 09:20至09:30報到；09:30甄試開始 第10次招考甄選：112年8月04日 13:20至13:30報到；13:30甄試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學務處公布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2年7月31日 12: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招考：112年7月31日 16: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3次招考：112年8月01日 12: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4次招考：112年8月01日 16: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5次招考：112年8月02日 12: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6次招考：112年8月02日 16: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7次招考：112年8月03日 16: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8次招考：112年8月03日 12: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9次招考：112年8月04日 16: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10次招考：112年8月04日 12: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hkes.mlc.edu.tw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項	
成績複查時間	<p>第 1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31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2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31 日 16:00 至 16:30</p> <p>第 3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01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4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01 日 16:00 至 16:30</p> <p>第 5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02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6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02 日 16:00 至 16:30</p> <p>第 7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03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8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03 日 16:00 至 16:30</p> <p>第 9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04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10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04 日 16:00 至 16:30</p> <p>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p>
報到	<p>正取人員：</p> <p>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1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1 日 16:00 至 16:30</p> <p>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01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01 日 16:00 至 16:30</p> <p>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02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6 次招考：112 年 8 月 02 日 16:00 至 16:30</p> <p>第 7 次招考：112 年 8 月 03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8 次招考：112 年 8 月 03 日 16:00 至 16:30</p> <p>第 9 次招考：112 年 8 月 04 日 12:00 至 12:30</p> <p>第 10 次招考：112 年 8 月 04 日 16:00 至 16:30</p> <p>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4 前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hkes.mlc.edu.tw	

伍、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教學演式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 佔 5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評分內容如下:

(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參酌)。

(二) 教學演示(試教):佔 50%，試教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評分內容如下:

- (1)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方法與技巧 (4) 儀容舉止
(5) 時間支配 (6)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須準備教案(簡案)3 份】

試教內容：

類科	錄取名額	領域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	1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不得使用各項教具或其他補助工具。	不能攜帶教具

二.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一. 甄選注意事項：

1. 於當日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完成報到事宜，如逾甄選時間，取消資格。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 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人事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格者不予受理(如附件五)。
4. 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聘期暨薪俸待遇：

- 一. 聘期：依照本簡章第貳條各缺額之聘期說明。如代理期間有代理原因消失等情事，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柒、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申訴電話：(037)461354 分機 29 ；申訴電子信箱：257380@webmail.mlc.edu.tw。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O)		
通訊處				電話(H)		
e-mail 信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畢業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經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專長或特殊表現		成績表現		證明文件		備註
1.						
2.						
3.						
切結書						
<p>本人參加貴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p> <p>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p> <p>二、冒名頂替。</p> <p>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p> <p>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p> <p>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p> <p>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p> <p>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p> <p>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p>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准考證號碼 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二吋半身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當日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 專任
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
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
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考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一、申請人：(簽章)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五、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口 試	分	分	
試 教	分	分	
總 分	分	分	

複查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10 日 12:00 至 12:30

第 2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10 日 16:00 至 16:30

第 3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11 日 12:00 至 12:30

第 4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11 日 16:00 至 16:30

第 5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12 日 12:00 至 12:30

第 6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12 日 16:00 至 16:30

二、申請方式：

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僅查核成績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原則；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或重新評分。